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旺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18年半年度，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、

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